



编辑：蔡翔宇

审核：杜少军

电话：010-58352887

邮箱：xhcj@xinhua.org

官方网站：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股权融资支持力度，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共十条，核心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目录

【一周关注】	4
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4
证监会：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抓实抓好	4
人民银行部署存款保险标识启用工作	5
【国内同业】	6
65 亿元“2015 包行二级债”本金全额减记	6
银保监会核准周学东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6
青岛农商行拟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永续债获批	6
河北涿鹿农商银行定增 1.5 亿股 申请材料已获证监会接收	7
【绿色金融】	7
【金融科技】	7
建行纳闽分行否认以区块链发行债券：不接受比特币在内的加密货币银行交易	8
【互联网金融】	8
苏宁支付交易量达 45 亿元	8
【跨境金融】	9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成功实现首笔直联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出口贸易融资发 放	9
人民银行国资委联合召开跨境人民币便利企业贸易投资工作座谈会	9
【资产管理】	10
《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2020）》发布	10
【同业分析】	10
数字普惠成主流 多部门推进求合力	10
完善存款保险制度 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	11
【海外同业】	12
花旗担任陆金所 ADR 的存托银行	12

重要声明 13

【一周关注】

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股权融资支持力度，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十条，核心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财务性股权投资的概念，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所投资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即为财务性股权投资。二是取消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等特定企业要求，允许保险机构自主选择投资行业范围，扩大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选择面。三是建立财务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禁止保险资金投资存在十类情形的企业，同时鼓励保险资金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四是明确资金性质要求，允许保险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和责任准备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五是加强风险控制，要求保险机构承担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主体责任，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审慎开展投资运作，不得利用股权投资开展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六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定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应当履行有关报告义务，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的，中国银保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股权投资具有长期性、抗经济周期能力强等特点，与传统投资资产的相关性弱，和保险资金期限长、追求长期收益的特点相一致。自2010年《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发布以来，保险机构按照依法合规、自主决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股权投资，投资能力和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经过多年发展，企业股权已经成为保险资产配置的重要品种。截至2020年9月末，保险资金通过股权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企业股权规模2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10%，成为金融业可提供股权性资本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保险资金开展的股权投资在满足行业资产配置需要、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资金，促进了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

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监管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证监会：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抓实抓好

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

称《意见》)动员部署会,对证监会系统扎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进行深入动员、全面部署。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是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也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要深刻理解注册制背景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立足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阶段,主动作为、扎实履职,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抓实抓好。

会议要求,要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全面落实《意见》各项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完善一批制度规则,推进解决一批重点问题,处置化解一批公司风险,确保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既见声势、更见实效”。一是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把好“入口关”,为市场引入源头活水。深刻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初心和使命,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三是畅通“出口关”,抓好退市制度改革落地实施;四是坚持分类处置,依法查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五是坚持久久为功,持续压降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六是落实“零容忍”要求,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要求,围绕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健全民事赔偿制度等任务,加强与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细化工作举措,抓紧落实落地。

会议强调,要贯彻《意见》要求,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中不断增强合力。进一步强化与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等的协同配合,增强工作主动性、实效性和预期性,扎实推动《意见》各项安排落地见效。

人民银行部署存款保险标识启用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存款保险制度,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自2020年11月28日起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存款保险是各国普遍实施的一项金融业基础性制度安排。世界上已经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在保护存款人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2015年国务院颁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5年多来,存款保险制度实施顺利,存款人利益得到高水平保障,促进了银行体系健康稳定发展。目前,全国受存款保险保障的金融机构共4025家。

【国内同业】

65亿元“2015包行二级债”本金全额减记

包商银行13日公告显示，该行拟于11月13日（减记执行日）对已发行的65亿元“2015包行二级债”本金实施全额减记，并对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不再支付。该行已于11月12日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为最大程度保障包商银行广大储户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今年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决定由存款保险基金和人民银行提供资金，先行对个人存款和绝大多数机构债权予以全额保障。

同时，为严肃市场纪律、逐步打破刚性兑付，兼顾市场主体的可承受性，对大额机构债权提供了平均90%的保障。

银保监会核准周学东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11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发银行周学东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周学东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周学东，1967年2月出生，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学学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在职博士研究生。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2008年12月调任央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正局级），2009年起历任央行银行条法司司长，南京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局长，营业管理部主任、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主任，金融稳定局局长，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位。

2019年5月24日，包商银行因出现严重信用风险被接管，接管组由央行、银保监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周学东任接管组组长。

青岛农商行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永续债获批

11月13日，青岛银保监局发布《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同意青岛农商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青岛银保监局表示，青岛农商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

河北涿鹿农商银行定增 1.5 亿股 申请材料已获证监会接收

11月12日，从证监会官网获悉，河北涿鹿农商银行定增申请材料已获证监会接收。

据了解，河北涿鹿农商银行定增方案于11月10日获张家口银保监分局同意。

根据发行安排，河北涿鹿农商银行此次定向募集1.5亿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元，同时每股另行出资0.7元购买该行不良贷款。

资料显示，河北涿鹿农商银行于2018年7月获批开业，注册资本3.58亿元。

【绿色金融】

渝农商行发行西部地区首单“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

近期，渝农商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西部地区首单“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金额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60%、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AAA。

据了解，这是渝农商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获批“赤道银行”以来发行的首单“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下一步，渝农商行将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债券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举措，努力助推重庆绿色金融发展。

【金融科技】

开放银行生态圈再下一城 兴业银行助力建成泰州区域统一智慧医疗平台

据兴业银行介绍，该行与江苏泰州市卫健委合作的健康泰州项目即将上线，即将有28家二级以上医院和100多家基层卫生院上线泰州区域统一智慧医疗平台。

健康泰州的上线将实现泰州全域覆盖、互联互通、全程管理、全民共享的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方便民众、服务管理、分析决策三大功能，助力智慧医疗城市建设。

据介绍，通过泰州市平台联通各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电子病历与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并改善就医体验。线上，民众拿着一部智能手机，就可以完成预约挂号、诊疗、检查、交费、取药、取报告及入出院等医疗服务全过程，避免窗口排队，节省就诊时间；线下，通过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进行实名制就诊，不必携带实体卡，安全便捷。一部智能手机，一个二维码，完成全部就诊环节，真正

做到让“数据信息多跑路，让病患少跑路”。

即将推广使用的“电子健康卡”是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便民措施中的重要环节，为了解决患者诊疗信息在各医院之间互不共享问题，泰州全力建设全市全民智慧医疗平台，加快联通各医疗卫生机构，以期实现电子病历与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从而解决民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

建行纳闽分行否认以区块链发行债券：不接受比特币在内的加密货币银行交易

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纳闽分行发布声明称，对于此前媒体报道的首支以区块链技术发行债券的情况，该行并非债券发行人，是该债券的牵头安排人和发行顾问，同时担任美元资金的清算与结算代理行。该行不接受比特币在内的加密货币银行交易。

此前，马来西亚一家交易所FUSANG Exchange发布信息称，中国建设银行在马来西亚的一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纳闽分行将牵头发行一只计划总额30亿美元的数字债券，可以用美元或比特币买卖该只债券。

该声明称，该债券名为Longbond SR Notes，发行人是一家专门设立的SPV公司。该笔数字债券是第一只在公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数字证券，个人投资者可直接购买。该债券将提供银行担保存款，年化利率为Libor利率+50个基点（约0.70%），高于一般定期存款利率。此外，该笔债券可在到期前以美元和比特币在FUSANG交易所交易，计划目标总规模为30亿美元。个人购买该笔债券，投资金额最低为100美元。

【互联网金融】

苏宁支付交易量达 45 亿元

苏宁金融“双十一”24小时战报新鲜出炉，11月11日0:00-24:00，消费贷交易量6.8亿元，财富管理交易量15.5亿元，苏宁支付交易量45亿元，新增绑卡会员30万人。

为保障“双十一”交易的安全，苏宁金融打造了一系列智能风控产品。如“透镜”服务于任性付、任性贷、小微贷等信贷业务场景，提供了快速、准确、稳定的信用风险决策服务，累计决策超百亿次；“探真”为苏宁支付、消费信贷、营销活动、账户安全等全生态场景提供实时且精准的反欺诈服务；“两仪”算法平台则为苏宁金融诸多场景的算法模型提供了落地载体并支持可视化一键式的部署管理以及监控分析。

【跨境金融】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成功实现首笔直联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出口贸易融资发放

近日，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成功为某出口企业办理了系统直联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出口贸易融资发放，实现了将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技术应用于国际贸易融资的背景甄别和融资放款审核。

在实现系统直联之前，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密切配合外汇局系统建设试点，通过运用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与信息共享机制，成功为辖内某国有企业办理了多笔出口信用证福费廷融资放款，为平台系统功能建设积累经验。近期实现系统直联后，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迅速响应，成功为北京地区某民营企业办理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融资金额等值147万美元，完成了平台上融资代申请、链上报关单核验、银行审核及线下融资发放等全流程操作，线上全流程操作时间不超过10分钟，实现了北京分行首笔直联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出口贸易融资发放。

人民银行国资委联合召开跨境人民币便利企业贸易投资工作座谈会

11月12日，人民银行、国资委联合召开跨境人民币便利企业贸易投资工作座谈会。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和国资委副主任袁野出席会议并讲话。

参会企业代表认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以来，始终坚持适应市场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在帮助企业节约交易成本、降低汇率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的意愿不断提升。部分企业代表建议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丰富离岸人民币市场金融产品，更好满足企业便利贸易投资、规避汇率风险等多元化需求。

下一步，人民银行、国资委将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提高跨境人民币使用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人民币跨境及离岸清算效率，更好帮助企业减少汇率风险，节约汇兑成本，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资产管理】

《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2020）》发布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京发布《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是中国银行业协会连续第七年发布的理财业务行业发展报告。

《报告》指出，2019年，为进一步对理财业务落地操作给出指导，银行理财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多项配套监管制度细则相继落地，引导银行对照监管规定，稳妥有序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升级。在业务转型推进过程中，银行理财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并出现了养老类、指数型等特色产品，理财业务呈现差异化竞争格局。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37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4.73万只，存续余额23.40万亿元，存续余额较年初增长6.15%。全年开放式产品存续余额16.93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余额的72.36%，同比上升4.72个百分点。

《报告》还指出，2020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最后一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压实责任，妥善处置存量资产，有序推进理财业务整改工作。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进，中外合资理财公司也将陆续获批并开业，这有利于引进国际先进资管机构专业经验，进一步丰富资管市场主体和产品种类，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服务需求。

此外，《报告》还从业务治理、业务转型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相关监管政策等方面，系统梳理总结了2019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转型发展所取得的成效，深刻剖析了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并对未来理财业务的改进轨迹和提升方向进行了探索。

【同业分析】

数字普惠成主流 多部门推进求合力

近日举行了“数普惠 新金融——第三届中国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峰会”上，围绕第一个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实施阶段的成绩和经验，多位业内人士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让弱势群体得实惠。“普惠金融既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统筹解决好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扶贫协调处处长陈元浩阐述了自己对普惠金融的理解，所谓“普”，指金融服务要广覆盖、全覆盖，重点向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所谓“惠”，指真正让弱势群体得到实惠，以优惠价格提供金融服务。国务院参事、中国银保监会原副主席王兆星表示，利用新技术开展金融创新有助于推进普惠金融，但也要注意“不能因为技术发展使金融更加复杂，尤其要警惕‘数字鸿沟’使部分老年人因技术发展没法接触金融。”他还提醒，不能忘记发展普惠

金融的初心——“为了让很难接触金融的弱势群体更加便捷、经济、实惠地获得金融服务。”

技术赋能提升质效。所谓数字普惠金融，泛指一切可以通过数字科技手段来推动的普惠金融。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潘光伟表示，要利用金融科技赋能，助力精准扶贫提质增效。“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农户精准‘画像’，对各种扶贫需求的精准识别，灵活高效地配置扶贫资金资源。”潘光伟介绍称。

本次峰会发布的《中国普惠金融创新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已经成为当前普惠金融发展的主流。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金融机构的传统金融服务造成了巨大冲击，但同时也加速了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疫情防控期间，银行机构线上业务的服务替代率平均水平高达96%。而《报告》提出“无接触”的互联网带宽已成为当前支持小微企业的重要途径。

完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和生态体系。除了技术赋能，各部门、各机构之间加强配合，完善有竞争力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也是推动下一阶段普惠金融工作不断深化的重要方面。王兆星认为，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财政系统要发挥合力。监管部门应该督促基层银行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指导当地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更好地发展普惠金融；同时，地方政府应建立企业、家庭、个人的信息整合与共享平台，为种植户、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人民银行消保局副局长尹优平表示，金融机构要把握“十四五”发展机遇，而普惠金融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环节。要完善有竞争力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坚持市场在普惠金融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健全广覆盖、有差异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分类、分层次满足不同普惠群体的金融需求。

完善存款保险制度 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

央行近期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对于分类施策稳妥化解包商银行、恒丰银行、锦州银行3家中小银行风险进行了总结。《报告》提出，下一步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巩固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取得的重要成果，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并着重强调了“健全存款保险制度，发挥存款保险早期纠正和风险处置平台功能”。

《报告》提出，要不断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处置银行风险的长效机制。具体包括，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拓宽基金使用渠道，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机构，建立专业化处置团队，对存款类金融机构实施风险监测、预警、早期介入，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控制，必要时可通过直接参股、控股、收购承接、设立过桥银行等方式参与风险处置。在处置系统性风险时，同时发挥好存款保险处置平台功能和人民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

丰富金融风险处置方式。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式包括直接偿付；

委托偿付;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在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方面,《报告》表示,必要时可通过直接参股、控股、收购承接、设立过桥银行等方式参与风险处置。

发挥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作用。根据《报告》,2017年以来,在做好保费征收与基金管理、实施风险差别费率的基础上,存款保险加强风险监测,依法探索开展早期纠正,推动地方政府等各方面落实责任,形成风险化解合力。一是加强风险监测,及时识别重大风险,摸清风险底数。二是压实高风险机构自身的风险化解责任,加强对机构和股东的约束。三是及时向省政府通报农村信用社风险,落实管理和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四是推动落实主发起行对村镇银行的风险处置责任。

在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和存款保险等各方推动下,截至2019年末,已对503家投保机构采取了早期纠正措施。其中,采取补充资本措施的437家,控制资产增长措施的219家,控制重大交易授信措施的138家,降低杠杆率措施的41家,已有206家投保机构风险初步化解。

对于商业银行因资本充足率大幅下降等原因影响存款安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要求监管部门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区分不同情形采取相应早期纠正措施,也完善了监管部门对于银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的要求。

《报告》表示,下一步存款保险还将继续依法履行早期纠正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银保监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高风险机构整改、重组,有效化解风险。

【海外同业】

花旗担任陆金所 ADR 的存托银行

花旗银行发行人服务部日前宣布担任陆金所(Lufax Holding Ltd)美国存托凭证(ADR)的存托银行。

陆金所首次公开发行共计筹资约23.6亿美元(未计超额配股选择权),在纽交所的交易代码为“LU”。每份美国存托凭证定价为13.50美元,代表该公司的0.5股普通股。作为单一市场上市的ADR项目,陆金所的普通股未在其本国市场上市或公开交易。(中国金融新闻网)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